

復審人 陳○○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部 114 年 8 月 29 日法矯字第 11401666900 號函，提起復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4 月確定，於 113 年 5 月 21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8 月 7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部以 114 年 8 月 29 日法矯字第 1140166690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114 年 5 月 19 日及 114 年 6 月 26 日未報到，係因觀護人於 114 年 5 月 5 日告知緩起訴案件由臺中地檢署執行，復審人因不熟悉執程序，未理解均須至臺中地檢署及南投地檢署報到，而錯過至南投地檢署報到時間；雖有 5 次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但均有向觀護人報告近況，未完成驗尿部分也由南投地檢署判處緩起訴，期間到指定醫院接受美沙冬戒癮治療，未有再犯情節，請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

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114 年 7 月 22 日投檢景乙 113 毒執護 35 字第 1149017630 號函、114 年 11 月 6 日投檢景庚 113 毒執護 35 字第 1149026971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南投地檢署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命令共 7 次（114 年 5 月 19 日、114 年 6 月 26 日未報到；113 年 8 月 9 日、113 年 9 月 13 日、113 年 9 月 27 日、113 年 10 月 25 日、113 年 11 月 22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綜此，本部認復審人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114 年 5 月 19 日及 114 年 6 月 26 日未報到，係因觀護人於 114 年 5 月 5 日告知緩起訴案件由臺中地檢署執行，復審人因不熟悉執行程序，未理解均須至臺中地檢署及南投地檢署報到，而錯過至南投地檢署報到時間；雖有 5 次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但均有向觀護人報告近況，未完成驗尿部分也由南投地檢署判處緩起訴，期間到指定醫院接受美沙冬戒癮治療，未有再犯情節，請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等情，經查，復審人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至南投地檢署報到時，觀護人已告知下次應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報到，並以告誡函送達通知復審人應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報

到，均明確告知報到日期及地點，復審人所稱不熟悉執行程序，顯屬託辭。次查，復審人5次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違規事實明確且與自陳無違，而經南投地檢署判處緩起訴部分，係復審人於113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所致，與未完成驗尿程序無涉，併予指駁。至所訴戒癮治療、未有再犯等情，經審酌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8 日

部長 鄭 銘 謙

矯正署署長 林 憲 銘 決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